

## 不要参加隐形变异培训！番禺区教育局发布关于暑假校外培训致家长的一封信

7月4日，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发布了  
《关于暑假校外培训致家长的一封信》。

提醒家长：  
不要参加隐形变异培训，  
不要缴纳超期超标费用，  
不要轻信销售人员口头承诺。

以下为信件全文  
关于暑假校外培训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朋友：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区在“减负”“提质”“赋能”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番禺区教育局秉承“上品教化”的教育理念，希望未来与您继续携手，共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的一片蓝天，合力为孩子全面发展保驾护航。

2022年暑假将至，为了巩固校外教育培训治理的工作成效，保障您和孩子的合法权益，在此作出如下温馨提醒：成长是父母与孩子共同经历的一场修行，家长应积极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培养孩子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健康的兴趣爱好、全面的综合素养。我们应当理性看待校外教育培训的作用，不盲目跟风、攀比，自觉抵制超标、超前的违规培训活动。

如需参加义务教育阶段的校外教育培训，敬请做到以下“四必须”“三不要”。

### 四必须

#### 一、必须现场甄别资质

必须做到“两看”：看证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悬挂于机构显著位置，且证照地址与实际地址相符。看资质，机构办学内容应与办学许可证所载范围相符，培训人员队伍情况（含学历、专业、是否有相应层次的从业资格证、专兼职等）应向学员及社会公开，相关资质证明须张贴在机构显著位置上。

#### 二、必须重视资金安全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要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监管专户接受“存管银行”的资金监管。请您为孩子购买课程时，务必通过资金监管平台进行报课缴费，切勿把资金转入资金监管专户以外的任何账户（包括私人微信、支付宝等），确保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 三、必须妥善保管凭证

合规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需统一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请家长必须认真完整研读所有合同条款，并主动索取正规票据，妥善保管合同、刷卡单、发票等维权凭证。

#### 四、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进入机构必须配合“亮码+测温+登记”，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切实做好个人及孩子的健康防护。家长须主动如实报告自身及共同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及近期行程等信息，符合接种条件的须按要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 三不要

##### 一、不要参加隐形变异培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番禺区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均已变更办学内容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请家长不要为孩子购买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课程，不要参加以“家教”“衔接班”“活动营”“托管写作业”等名义私下开展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活动。

##### 二、不要缴纳超期超标费用

请家长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 3 个月或单科目超过 60 课时的培训费用。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以各种优惠、折扣、送课等方式诱导缴纳超标超期费用的，家长应当理性拒绝，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 三、不要轻信销售人员口头承诺

请家长不要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宣传、广告标语、口头承诺等，在选择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报课缴费时，务必亲力亲为、仔细甄别、眼见为实，并要求机构负责人在合同中体现承诺服务的条约。

我们诚邀您一同参与社会监督，如发现任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有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欢迎您拨打区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电话：020—84613566（咨询及投诉热线）进行反馈。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来源：广州番禺教育、广州番禺发布